

# 绥滨县公安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2022 年绥滨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认真按照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，丰富政务公开发布形式和内容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实效得到进一步提升。本报告统计数据时间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报告在县政府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suibin.gov.cn/>）发布，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绥滨县公安局，联系电话：0468-7866110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我局通过县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信息准确、全面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全年通过县政府网站、信用中国（黑龙江）网站、绥滨公安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856 条；利用科技宣传周、网络安全宣传周、禁毒宣传周、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进行宣传，共累计发放宣传手册 1000 余份、宣传单 40000 余份、宣传条幅 35 条、电子大屏幕宣传 80 余条。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、掌上办、一次办，推进“办事不求人”，落实政务服务省、市、县网上服务平台统一要求，216 项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中均可全流程网办；规

范办理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，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，全年答复群众咨询、建议、投诉事项 123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2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针对本机关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、诉讼、申诉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县公安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安全的责任机制，完善审批程序和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发布前要进行合法性、规范性、保密性审查，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当损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情况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持续扩大绥滨公安政务公众号传播力、影响力。及时推送有关业务及相关信息，与群众形成网上互动交流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密切警民关系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

建立健全推行政务公开的组织保障机制，做到政务公开工作层层有人抓、有人管、有人具体落实、有人考核监督。深入推进“走流程”工作，强化网上和现场督察，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、督促整改。确保了自上而下政务公开工作有人管、有人抓、有人做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良好工作局面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2985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020
行政强制	363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59.9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绥滨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，信息公开的领域和渠道进一步拓展，公安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服务群众能力有了显著提升。但是，与人民群众的生产、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速度相比，仍存在一定差距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。

下一步工作中，绥滨县公安局将围绕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：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监督保障制度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法开展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二是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对照新修订条例要求，将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执法依据、办事程序和相关政府信息作为重点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三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加大公安机关信息发布力度，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、涉及面广的重要信息。充分借助新闻媒体和自媒体加大法治宣传和公安工作介绍力度，密切警民关系。围绕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进一步改进网络信息建设管理水平，逐

步扩大网上交流互动、办事服务范围，不断增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水平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

绥滨县公安局

2023年1月9日